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銳成控股有限公司、昇譽有限公司、元陞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東，即董事楊紫明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執行董事：

楊紫明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榕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梁銘樞先生

谷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黃埔區

開泰大道8號

C棟9樓

郵編5107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26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及(v)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84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2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68,5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6,859,3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668,59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33,718,600股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結束時，(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發行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博士及柯榕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谷晶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留意到根據細則第84(1)條以及本公司現有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各自須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獲提名，並已向股東提名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根據提名政策進行，並會考慮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各自均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連任進行討論及投票。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各自均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銘樞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矩陣)、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數目等進一步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等節披露。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應予採取的行動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 66 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宣派末期股息；(i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及 (v) 續聘核數師。

董事認為 (i) 宣派末期股息；(ii)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柯榕欽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及 (v) 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668,593,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7項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6,859,3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結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購回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未來任何時間股份的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則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將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其於本公司資產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因而增加。有關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行使有關授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

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提供。

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決定。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1.45	1.26
四月	1.39	1.17
五月	1.50	1.12
六月	1.57	1.51
七月	1.57	1.50
八月	1.62	1.45
九月	1.59	1.48
十月	1.58	1.51
十一月	1.56	1.50
十二月	1.53	1.4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1	1.41
二月	1.47	1.43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1	1.34

權益披露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銳成控股有限公司、昇譽有限公司、元陞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東楊紫明博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452,383,2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附帶的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約75.18%。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無注意到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及資金安排而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及／或註銷。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根據相關法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重選的退任董事**柯榕欽先生**

柯榕欽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供應鏈及財務管理。柯先生於包括製造、產品設計、研發及採購等多個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評為「2011-2012年度廣東省服裝行業十佳職業經理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完成EMBA課程。

服務年期

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柯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柯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紫明博士的姻弟。除上述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先生於10,4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目前應付柯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94,160元及其他薪津每年港幣393,165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梁銘樞先生

梁銘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其策略委員會成員以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監督58同城之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策略投資。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分別擔任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1)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起，彼一直擔任和諧資本的創辦人及執行合夥人，而和諧資本為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及消費者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00)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在一間曾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兼併收購部高級經理，隨後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第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目前應付梁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檢討。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2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獲派0.92港仙。
3. 重選柯榕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任何方式的該等購回；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包括將予重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固定期間內，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施加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如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紫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cabbeen.com)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紫明博士及柯榕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谷晶女士。